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

公 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陈国芬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郑超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陈国芬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4,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公司副总经理郑超一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陈国芬女士、郑超一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芬女士、郑超一先生在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内均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陈国芬女士、郑超一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陈国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郑超一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